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53 号

罪犯吉各木尺则，女，1985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以 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各木尺则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。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8)川刑更 192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40 年 6 月 18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268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3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39 年 1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、二〇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5623.25元，月均消费211.48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各木尺则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各木尺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各木尺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